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6

二零一四年年報



草本健康
功能好茶



公司簡介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中國功能保健茶的領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功能保健茶業務。本集團14年來一直專注經營碧生源常潤茶和碧生源減肥茶(統稱「兩茶」)。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兩茶累計銷量突破30億袋，累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45億元。

本集團生產基地位於北京市房山區，生產廠房和生產流程符合國家GMP標準。主要生產設備是從意大利IMA公司引進的C24型袋泡茶包裝機，組裝生產線達世界先進水平。

本集團研發生產的功能保健茶以天然中草藥及茶葉配製，為有輕度或長期健康問題以及追求健康身心的人士提供安全、有效、實惠且便於使用的保健品。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本集團兩種最暢銷產品——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根據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的調查結果，於二零一四年，該兩種產品各自為中國潤腸通便及減肥產品市場排名第一的領先功能保健茶產品，按零售額計算，分別佔中國零售藥房出售的潤腸通便和減肥產品21.67%和42.69%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全國銷售區域分成13個大區、44個地區，涵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經銷商102家，分銷商480家，並透過經銷商、分銷商及本集團直屬銷售團隊服務近125,000家非處方藥(「OTC」)藥房及商場超市的終端零售店。另外，透過品牌拉力及渠道推力，兩茶銷售覆蓋全國近400,000家OTC藥房。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8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王晶先生

任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晶先生(主席)

黃晶生先生

任光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晶生先生(主席)

趙一弘先生

王晶先生

任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光明先生(主席)

趙一弘先生

黃晶生先生

王晶先生

公司秘書

區立明先生, CPA, ACIS, ACS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北路160號

玲瓏天地碧生源大廈10樓

(郵編: 100036)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3樓1303室

公司網站

<http://ir.besunyen.com>

投資者關係

ir@besunyen.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代理

MaplesFS Limited
P.O. Box 1093, Queensgate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408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本集團自成立十四年來一直致力於碧生源常潤茶和碧生源減肥茶的經營，聚焦兩茶市場，深耕兩茶銷售渠道，使得兩茶在中國保健茶市場板塊中持續立於領先地位。本公司以「草本健康功能好茶」為理念，不斷研究開發系列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對健康質量生活的追求。同時，受惠於中國政府對大健康服務產業的大力推動，本集團計劃通過併購或合作的方式，進軍醫療行業，整合健康產業，以期豐富產品結構及擴大銷售渠道，穩固碧生源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同時為集團和股東帶來更多的溢利。」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報告。

從全球產業結構格局看，東南亞和北美洲國家在土地及勞動力成本上，相對於中國具有優勢，不可避免形成最新一次產業轉移浪潮。另一方面，美國在經濟危機裡發現自己產業出現空心化，政府推出很多扶持製造業的產業政策，美國公司紛紛把工廠遷回本國。曾經是「世界工廠」的中國製造業，已經滑落到低谷，正面臨向高端製造升級轉型及結構調整的挑戰。

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在北京發佈《2015年經濟金融展望報告》，回顧二零一四年的中國宏觀經濟的走勢，指出在「三期疊加」的大背景下，受需求減弱、產能過剩和房地產市場調整等因素影響，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繼續放緩。GDP雖首破人民幣60萬億元，但同比僅增長7.4%，顯著低於改革開放36年以來近10%的年均增速。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印發的《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中也提出，到二零二零年，基本建立覆蓋全生命週期、內涵豐富、結構合理的健康服務業體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環的健康服務產業集群，並形成一定的國際競爭力，基本滿足廣大人民群眾的健康服務需求。健康服務業總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萬億元以上，成為推動經濟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力量。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收益為人民幣563.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收益人民幣487.5百萬元上升15.7%。毛利從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6.1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上升17.0%。同時，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的83.3%升至二零一四年的84.3%。另一方面，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營運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466.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03.4百萬元減少7.4%。二零一四年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百萬元)。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純利人民幣45.0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虧損淨額人民幣90.0百萬元。

我們深信，中國經濟會在習主席所言「新常態」的增長水平上，繼續穩定成長。同時，受益於國家政策傾斜發展大健康產業，為保健產品創造可觀的發展機會。再加上國民收入水平持續提升，自我保健意識不斷增強，對保健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另外，中國已進入老年化的社會，對保健產品的顯在與潛在需求相當可觀。在對保健產業有利的外在環境之下，作為中國功能保健茶的領導品牌及供應商，本集團將持續充分利用碧生源品牌在全國的知名度、全國覆蓋的渠道與終端網絡優勢，創新研發並引進策略夥伴，提升品牌的核心競爭力，並持續滿足消費者對保健品的需求，從而長期創造合理的溢利回報予股東。

行業、市場及競爭

據美國的一項研究指出，美國平均報導的便秘患病率估計在12%–19%之間，僅次於高血壓患者人數。中國中山大學附屬第六醫院消化內科醫學部表示，「國人便秘發生率很高，在自然人群中達到6%，60歲以上人群慢性便秘的發病率更高達22%」。便秘的問題很嚴重，大便乾結引起排便困難，造成腹腔壓力升高，血壓升高，誘發心絞痛、心律失常、心梗、腦梗等。



趙一弘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美國華盛頓大學衛生統計評估研究所分析了1980年至2013年間涵蓋188個國家和地區的1,700份調查報告，研究結果發現，當前，全球約70億人中有21億是肥胖人群。33年間，男性超重或肥胖人口比例由28.8%增至36.9%，女性超重或肥胖人口由29.8%增至38%。美國是全球超重或肥胖人口最多的國家，總數達到1.6億人，其中肥胖人口有8,690萬人，佔全球肥胖者總數的13%。中國體重超重者已達22.4%，肥胖人數也已達到6,200萬，全球佔比9%，居於全球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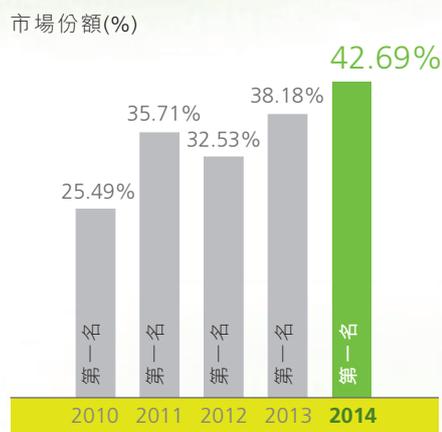
肥胖不僅是一種獨立疾病，亦是II型糖尿病、心血管病、高血壓、中風和多種癌症的高風險因素，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導致疾病的十大高風險因素之一。肥胖問題不但影響人們的生活質量，還會給社會公共衛生服務系統帶來沉重負擔。

碧生源秉承中國傳統中藥的精髓並結合茶葉的健康成份，且依據藥食同源的理念，開發具有潤腸通便和減肥功能的功能保健茶。由於消費者日益熱衷追求安全可靠的綠色和天然草本產品，使碧生源產品14年來持續獲得消費者的認可。根據中康醫藥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發佈的「二零一三年保健品大品種銷售TOP 20(零售市場)」的資料統計，本集團的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分別名列於第十位及第十三位。

過去5年碧生源常潤茶佔中國市場^(註)所有於零售藥房銷售的潤腸通便產品的市場份額和排名(按零售額計算)



過去5年碧生源減肥茶佔中國市場^(註)所有於零售藥房銷售的減肥產品的市場份額和排名(按零售額計算)



註：中國市場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的中國市場

資料來源：SMERI(二零一五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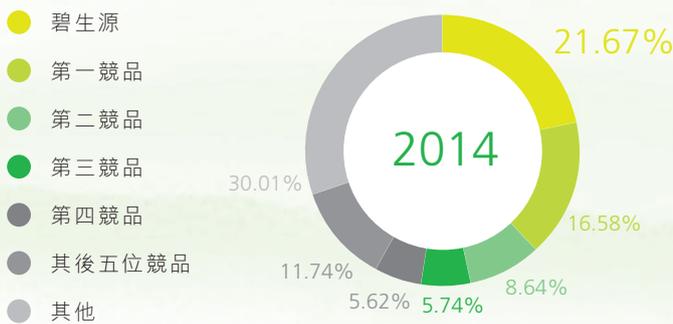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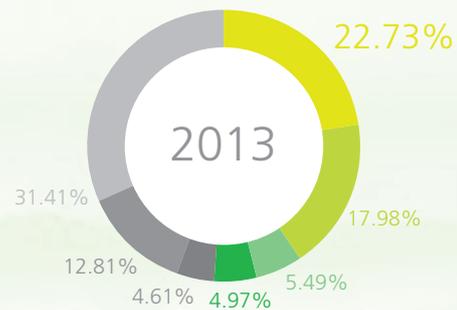
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在市場上與同類型產品競爭，包括保健品、藥品或其他類型產品，尤其是在零售藥房出售的有關產品中，具有絕對的領導品牌競爭優勢。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SMER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發表全國零售藥房調查報告，按零售額計算，在潤腸通便產品的市場板塊上，碧生源常潤茶於二零一四年市場份額為21.67%，同比減少1個百分點，但仍然連續七年名列榜首；在減肥產品的市場板塊上，碧生源減肥茶連續五年名列榜首，且二零一四年市場份額為42.69%，同比增長4.5個百分點。

碧生源常潤茶佔中國市場^(註)所有於零售藥房銷售的潤腸通便產品的市場份額和排名 (按零售額計算)

二零一四年潤腸通便產品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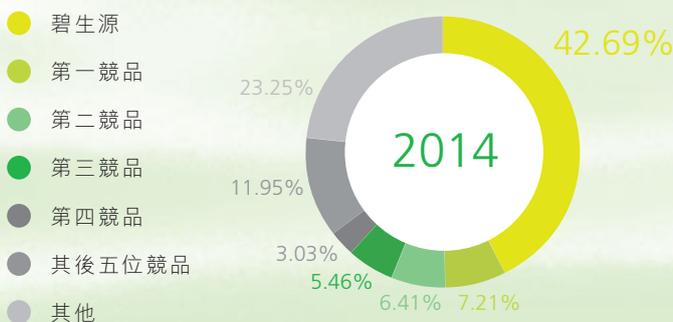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潤腸通便產品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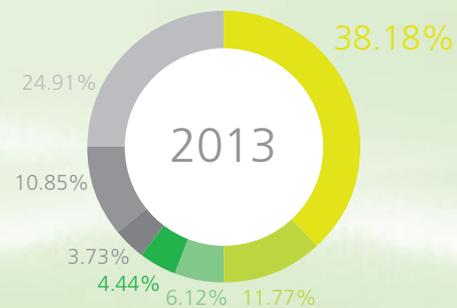


碧生源減肥茶佔中國市場^(註)所有於零售藥房銷售的減肥產品的市場份額和排名 (按零售額計算)

二零一四年減肥產品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三年減肥產品的市場份額



註：中國市場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的中國市場

資料來源：SMERI(二零一五年二月)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致力整頓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所奠定的深厚基礎之上，於二零一四年採取有系統及有策略的管理。重塑品牌內涵、升級產品包裝、增強渠道信心、提升終端氣場及賦予顧客選擇碧生源產品的充分理由，碧生源不僅鞏固市場，而且快速逆轉並提升整體經營效益。於年內我們的業務發展情況如下：

升級包裝 上調價格

重新定位 升級包裝

二零一四年是碧生源修整圖強及尋求改變突破的一年。碧生源14年的積累，形成了碧生源品牌的「功效」基因，這個核心價值支持碧生源的長期競爭力。在市場營銷方面，強調及重塑碧生源品牌內涵及行業領導地位，以提升品牌價值。在品牌定位方面，以「東方茶術」為印記，並提出「功能好茶，碧生源」的廣告主張，以吸引消費者的高度關注。啟動內外資源，從傳統保健品導向模式邁向產品價值導向模式；以東方功能茶專家的身份和價值對接消費者認知；構建碧生源東方功能茶品類領導者的身份和地位；帶動旗下碧生源常潤茶與碧生源減肥茶的發展。

為了明確傳達品牌定位與主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包裝圖像設計進行全面修改：以產品原材料草本植物的圖譜注入包裝新元素，充分傳達品牌的天然草本內涵，並優化品牌基因，使品牌標識更簡潔、清新與時尚。改變品牌價值，從身份上提高碧生源的地位，使碧生源成為功能茶品類的代表，

賦予消費者購買的理由，並使消費者堅信不疑，在其選擇的名單中佔據前列。品牌經重塑及包裝升級，戰略上提升碧生源競爭優勢，拉動二零一四年碧生源銷售業績錄得正面及快速成長。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初步回歸碧生源減肥茶心理定價

長期以來碧生源減肥茶的價格低於碧生源常潤茶，而減肥茶的消費群體卻對減肥產品的價格敏感度較低。品牌的價值體現在產品的價格上，以及在消費者的心理認知上，無疑地碧生源減肥茶的價格偏低於消費者心理定價。且近年來由於物價上揚，生產要素中的原材料及員工成本隨之節節上漲。因此，為體現碧生源減肥茶應有的消費者心理定價以及生產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碧生源減肥茶的價格上調至與碧生源常潤茶同價。

提升品牌形象 確立領導地位

冠名湖南衛視節目《碧生源花兒與少年》

二零一四年初，品牌重塑與包裝升級的策略決定後，廣告策略與廣告創意隨之定調。以「新裝上市」的告知、「功能好茶碧生源」的主張及「14年銷量突破30億袋」為信任狀，一系列廣告也陸續拍攝完成，媒介策略及媒介投放便成為年度首要工作。為鞏固碧生源品牌知名度與美譽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多種媒體開展各種不同的推廣及交流活動，包括電視、平面媒體、戶外媒體、公交移動媒體及互聯網新媒體。其中冠名湖南衛視熱播節目《碧生源花兒與少年》及湖北衛視受歡迎的節目《大王小王》，引起極大的正面熱烈反響，深度植入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的廣告。《碧生源花兒與少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每週一期連續播出八期，贏得收視率2.5%，為當期全國各衛視頻道同時段收視率之冠。

舉辦歐洲親情游

為放大《碧生源花兒與少年》的廣告效應，在芒果網及各大網站上，推出《歐洲親情游》的大型公關活動，並啟動微博與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與渠道經銷商、分銷商、終端零售商及消費者全方位緊密接觸的市場推廣計劃。同時開展一系列促銷活動，歐洲親情游抽獎、買贈T恤、「花兒與少年」互聯網遊戲、轉發微博、微信並參與抽獎等。以放大電視的廣告效果及創造自媒體傳播，並打通線上與線下互通的傳播。

舉辦碧生源杯公益廣告大賽

二零一四年春季，由中國廣告協會主辦的第十二屆(2013-2014)中國大學生廣告藝術節學院獎「碧生源杯公益廣告大賽」在碧生源總部進行公益命題平面作品的評選。本次活動有來自十幾所大學的數百名大學生參加比賽，並提交十餘萬件作品。通過評獎，我們向大學生們傳達碧生源「草本」、「健康」、「功能」及「東方」的概念，在年輕人的心中樹立碧生源品牌的良好形象。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參與世界廣告大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旬，第四十三屆「世界廣告大會」在北京國家會議中心舉辦，碧生源為會上唯一參展的產品型企業展商。於大會的分論壇會場上，碧生源宣佈以「東方茶術」申請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旨在弘揚傳統茶文化，引領整個行業發展。

中國花樣滑冰隊官方合作夥伴

碧生源關注中國的體育事業，並獲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邀請合作，成為中國花樣滑冰隊官方合作夥伴。在這個合作基礎上，碧生源有權在廣告、包裝及促銷等活動中使用「中國花樣滑冰隊官方合作夥伴」的稱號及中國花樣滑冰隊標識組合和集體肖像。花樣滑冰隊充分體現運動員的形體優美及健康的形像，符合碧生源品牌的定位。同時，中國花樣滑冰隊實力位居亞洲第一、世界頂級水準，與碧生源位居功能保健茶龍頭地位相近，雙方合作可達至「雙贏」效果。

聯盟渠道 緊密合作

本集團全國銷售區域分成13個大區，44個地區，涵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並透過經銷商、分銷商及集團直屬銷售團隊服務近125,000家OTC藥房和商場超市終端零售店。另外，透過品牌拉力及渠道推力，碧生源常潤茶與碧生源減肥茶的銷售亦覆蓋全國近400,000家藥房。

舉辦經銷商「回家」計劃

二零一四年，為了使經銷商更加瞭解公司及產品，本集團啟動「回家」計劃，特邀經銷商、分銷商及OTC連鎖等客戶走進碧生源位於北京西四環北路的總部——碧生源大廈及位於北京房山的生產基地進行探訪。全年來訪客人數約200名，接待來自經銷商、分銷商及OTC連鎖共110家客戶。通過「回家」計劃，公司與經銷商、分銷商及OTC連鎖等客戶之間的互信度增強，亦通過這次機會，公司與客戶就現有合作模式、存貨管理、零售渠道管理等方面進行了深度的探討和研究。

扶優汰劣 優化渠道

在二零一四年，為了穩定渠道和有效的管理公司產品價格體系，公司制定明確的經銷商、分銷商標準，將本集團資源集中在對公司貢獻相對顯著的重點經銷商。通過整合經銷商、分銷商渠道，使得公司產品可以依照公司設計的渠道進行定向流動，進一步加強了對產品價格體系及銷售渠道的控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經銷商數目從二零一三年底的148家精減至102家，分銷商數目從二零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一三年底的630家精減至480家。通過這一系列扶優汰劣的管理動作，公司不僅加強對渠道的管理，還進一步扶植對公司貢獻較大的經銷商的發展，使得公司與經銷商、分銷商共同成長，形成良好的互相協助的緊密合作關係，有效地促進了銷售的增長。

啟動手機終端系統

因科技進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於全國13個大區與44個地區，全面啟動銷售人員手機終端管理系統。銷售人員造訪客戶的門店名稱、時間、位置、成交數據、商品陳列、POP管理等市場信息，皆實時由手機錄入並上傳至總部銷售管理中心。這些數據經過整理與分析，有效的幫助公司完善銷售管理。



戰略聯盟 攜手連鎖

因中國新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出台，藥店經營趨向連鎖化，連鎖藥房數目由二零一三年159,200家增加到二零一四年243,800家，增長率53%。本集團已預見連鎖藥房業態結構性的改變，於二零一四年初積極與百強OTC連鎖攜手合作，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參加於海南舉辦醫藥零售連鎖的西普會議，以期與全國大型醫藥連鎖零售業的管理層近距離交流。本集團今年共與103家大型連鎖藥房形成戰略聯盟並達成緊密合作，覆蓋23,000家連鎖藥房終端。

互聯互通 電子商務

為積極應對互聯網思維的浪潮及90後新新人類購物習慣的改變，本集團持續探索適合本公司產品的電子化營銷模式，使集團的產品在自建零售網站7cha.com及其他專門B2C網站上出售。在線平台不僅展示並銷售本集團在實體店銷售良好的核心產品，而且著力推銷公司新推出的產品及專門為網購人士設計的產品。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公司重新整合了電子商務銷售團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新浪官方微博及微信公眾賬號「碧生源」已經開始正式運營。電子商務團隊亦多次配合傳統渠道銷售團隊在線上開展了一系列的市場營銷活動。公司嘗試利用新媒體與更多的年輕時尚用戶群實現互動，從而帶動電子商務的發展，也提升了碧生源品牌在年輕消費群體中的知名度。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我們在鞏固傳統線下銷售渠道的同時，預計電子商務團隊將通過建立線上線下互聯互通的營銷模式來擴大公司的零售網絡，從而為公司帶來收入及溢利的增長。

引進人才 股權激勵

聘任首席運營官

本集團經過二零一三年的「組織扁平、結構優化、流程簡化」的策略性結構調整，組織與人員已經相對精簡。二零一四年是碧生源對內深度管理以提升效率及對外抓住大健康產業以掌握發展機遇的關鍵年。因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份，經過董事會批准聘請趙遠花女士為碧生源首席運營官，負責管理生產、市場、銷售、電商及人力資源的工作，以期提升集團系統化及效率化的運營機制。

校園招募 儲備人才

為積極儲備人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於中國各大高校招聘應屆畢業生，經過一個月封閉式培訓後，安排至北京銷售部繼續接受為期兩個月的實戰銷售推銷技巧訓練，結業後這些90後的年輕人被分派到全國各地，從事基層銷售工作，他們將成為公司未來的銷售骨幹。

本集團為了提升中高管理層的經營能力與管理技巧，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分別派送各管理層幹部參加特勞特定位、鑽石領導力、High Brain、上市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等培訓。

聯手哈佛商學院 合辦案例課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在哈佛商學院橫跨全球13個國家、156個合作夥伴企業中，本集團榮幸入選為哈佛商學院案例分析課程的教案之一。負責案例取材的哈佛商學院教授曾兩度前來本集團北京總部親自訪問碧生源高層管理人員，以取得第一手最真實的經營與管理數據。碧生源14年的經營案例將作為哈佛商學院學生課堂討論與分析的鮮活教材。

與此同時，另外一組六名哈佛商學院學生參與本集團與該校合作開辦的「FIELD」課程(Field Immersion Experiences for Leadership Development的簡稱)，透過實地深入企業參與經營管理而獲得實際經驗，培養企業領導人才，這是哈佛商學院學生第一年的必修課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本集團高層與哈佛學生團隊透過遠距互動討論項目內容後，學生團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前來碧生源北京總部進行為期十天的現場實習。學生在中國進行消費者調研，其後提出他們的想法，最後演繹他們最終的項目建議案。同時，學生從碧生源學到許多企業經營管理的實戰經驗與心智知識，這是學生們無法從教室課堂討論中所能得到的。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股權激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為激勵管理層員工等，經董事會批准，推出股票期權獎勵政策，向本集團包括董事、員工及顧問在內的91位參與者按購股權計劃總共授出44,860,000份購股權。

高質產品 專業驗證

循證醫學 科學研究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國國際健康與營養保健品展」在上海隆重召開，會上公佈了保健食品循證醫學項目研討會之「碧生源功能袋泡茶循證醫學結果」。根據初步的試驗結果顯示，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具有有效性、安全性和適應性。該研討會通過循證醫學的方法，向消費者以及保健食品產業，就碧生源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提供科學的解答。

本次保健食品循證醫學項目是由中國保健協會主辦的保健食品大規模科學系統研究項目，參與試驗的機構包括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第二軍醫大學、中國醫學科學院中藥研究所等。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獲得保健食品循證醫學項目的驗證，再一次印證本集團產品的功效。

GMP規範

本集團擁有符合保健品GMP規範的生產廠房約13,600平方米，以及按照保健品GMP標準建立的十萬級淨化區約1,400平方米。並採用18條世界先進的意大利IMA-C24全自動茶包包裝機生產線，該機型特別設計了「棉線水手結連接茶包袋和吊牌」技術，衛生安全。本集團非常重視對食品安全生產源頭及生產全過程的管控，對於所有原料的購入和使用均持續遵守國家規定。

榮獲殊榮

中國馳名商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下發了《關於認定「碧生源及圖」商標為馳名商標的批復》，根據《商標法》、《商標法實施條例》及《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的有關規定，經審查研究，商標局認定北京澳特舒爾使用在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30類茶葉、茶葉代用品商品上的「碧生源及圖」註冊商標為馳名商標。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北京市名牌企業

本集團榮獲：

二零一零年北京市工商局認定碧生源為「著名商標」

二零一二年北京市質量協會頒予碧生源「知名品牌」

《北京誌•工業誌》

二零一三年碧生源被北京市政府載入一九九九年-二零一零年「北京工業誌•保健食品篇章」。碧生源對北京市工業發展的貢獻將永遠留存在官方的文獻中。

十大公信力品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國保健品公信力論壇暨第五屆保健品公信力產品及品牌推選活動表彰大會在北京隆重召開。國家衛計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保健協會、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商務部、國家質檢總局等有關部門領導出席了會議。碧生源在本次推選活動中榮獲第五屆中國保健品公信力品牌，碧生源旗下產品傳統兩茶等榮獲第五屆中國保健品公信力產品。中國保健協會理事長張鳳樓先生向碧生源授予「中國保健品十大公信力品牌」獎，因連續三屆（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獲得該榮譽，碧生源牌還獲得了「中國保健行業名牌」殊榮。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

社會公益

獲得第九屆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年度最受關注案例獎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碧生源與北京市慈善基金會共同設立的「碧生源慈善專項基金」成立儀式在位於北京西四環的碧生源大廈舉行。碧生源捐助人民幣共500萬元（每年50萬元，分10年撥付），用於包括開展社會救助活動、為困難群眾提供服務、發揮社會保障的補充作用等在內的慈善公益事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人民網主辦的第九屆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頒獎典禮，「碧生源慈善專項基金」獲得第九屆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年度最受關注案例獎。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榮獲「中國企業社會責任最佳公益典範獎」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七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峰會暨2014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白皮書》發佈會隆重舉行。會上，碧生源獲頒「2014年中國企業社會責任最佳公益典範獎」。企業踐行社會責任越來越有力量，同時踐行社會責任也是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作為中國保健功能茶產品的領先企業，碧生源積極行善十四載，推出了多個公益項目，如設立「碧生源慈善專項基金」、賑災扶貧、興建蓄水工程等，多年來碧生源持續在公益事業上貢獻力量。

展望

宏觀經濟

國家信息中心經濟預測部預估，由於房地產市場將繼續下行，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速低於二零一四年，GDP增長7.0%左右，CPI增長2.4%左右。從三駕馬車來看，二零一五年外貿可能略勝去年，消費也有望基本穩定，投資儘管力度加大，但地方融資能力受到政策限制。總體來看，二零一五年經濟增速將會下行，但也不可能大降，全年經濟運行依然呈現「低增長+低通脹」格局。

重新定位 擴大人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通過重新定位擴大消費群，在傳播上從過去的功能訴求提升到健康預防的層次。在媒介策略與媒介組合上，除了與中國國家體育總局花樣滑冰隊結成官方戰略合作夥伴外，還冠名湖北衛視「大王小王」及北京衛視「我是大醫生」兩個經典欄目。同時結合全國地方電視台與廣播電台，形成立體交叉式的廣覆蓋與深溝通的傳播模式。

聚焦終端 嚴控費用

本集團延續去年的銷售策略，持續聚焦在碧生源常潤茶及碧生源減肥茶的營銷工作上，並將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四十袋規格的新包裝專供重點合作的大型連鎖藥房，同時持續優化銷售渠道，進一步加強對銷售終端的管理，密切監控市場存貨，積極維護與零售終端店員的關係，並借助於中國花樣滑冰隊的合作加強對公司產品的正面宣傳，同時向市場及大眾傳遞健康生活理念，集團期待通過上述一系列的工作使得公司的兩茶銷售在二零一五年可以保持平穩增長。本集團仍會謹慎控制廣告費用支出，通過線上線下聯動的媒體傳播形式，將廣告影響力進一步擴大，以相對經濟的措施獲取高性價比的市場傳播成效，以開源節流為本，力爭為股東做出更多貢獻。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新產品 新業務

據中國醫藥保健進出口商會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中國大健康產業規模接近人民幣2萬億元。到二零一六年「十二五」結束，中國健康產業的規模預計將接近人民幣3萬億元，達全球第一。從美國的情況看，健康服務是美國第一大產業，二零零九年就佔美國國民生產總值的17.6%。

中國健康產業將快速發展，歸結於多方面的原因。在消費需求方面，隨著我國人均名義GDP邁過6,000美元，中國居民消費已經進入結構升級時期，以健康為代表的服務消費將持續擴張，健康消費需求將大幅增加。在人口方面，二零一二年中國老年人口數量達到1.94億，老齡化水平達到14.3%，二零一三年老年人口數量已經突破2億大關，「老齡化時代」的到來，將進一步釋放健康產業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始終依據自身在健康產業的資源優勢，不斷關注相關健康功能產品的開發，旨在滿足人們對健康生活的需求。隨著中國政府對醫療、藥品、器械及中醫藥等大健康服務產業的大力推動，本集團將通過併購或合作的方式，在相關政策指導下，積極拓展醫藥、醫療服務業以提升碧生源在產業中的競爭地位。短期內，本集團將通過高覆蓋的全國銷售網絡優勢，積極甄選國內外具有市場發展潛力的產品。以代理、合作或合資的方式，快速進入戰略性市場板塊，以豐富產品結構，提升銷售渠道張力，並為集團帶來更多的溢利。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經銷商、供應商、媒體和其他合作夥伴、股東及廣大投資者的鼎力支持，並特別對全體員工在二零一四年的努力付出表示感謝。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3,888	487,500
銷售成本	(88,607)	(81,397)
毛利	475,281	406,103
其他收入	49,290	35,7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34)	(1,420)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358,813)	(384,312)
行政開支	(92,393)	(100,59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839)	(18,484)
其他開支	(11,662)	(30,692)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3,3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97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507	(96,9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472)	6,970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45,035	(89,97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0.03	(0.06)
攤薄(人民幣元)	0.03	(0.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收益：				
碧生源常潤茶	251,570	44.6%	246,898	50.6%
碧生源減肥茶	307,738	54.6%	235,805	48.4%
其他茶產品	4,580	0.8%	4,797	1.0%
總計	563,888	100.0%	487,500	100.0%

本集團的收益從二零一三年起逐步回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87.5百萬元增長15.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63.9百萬元。其中，碧生源常潤茶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6.9百萬元增加1.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1.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收益除以銷量）上升所致，而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74.4百萬包茶包微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72.8百萬包茶包。碧生源減肥茶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增加30.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售價提高所致，而銷量則與二零一三年的215.1百萬包茶包持平。

二零一四年，透過本集團積極正面的市場宣傳使得碧生源品牌形象提升，消費者認可度隨之上升，碧生源常潤茶和碧生源減肥茶在二零一三年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包人民幣1.42元和人民幣1.1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每包人民幣1.46元和人民幣1.43元。碧生源常潤茶的平均售價上升2.8%，而碧生源減肥茶的平均售價上升30.0%。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銷售成本總計	88,607	15.7%	81,397	16.7%
毛利	475,281	84.3%	406,103	83.3%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8.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6.7%降低至二零一四年的15.7%。該降低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相比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增加15.7%而銷售成本增加8.9%，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6.1百萬元增加17.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的83.3%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84.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6.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百萬元)、中國政府為支持本集團經營業務而提供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2.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百萬元)及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人民幣19.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0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廣告開支	163,737	29.0%	211,816	43.4%
其他市場營銷及促銷開支	77,227	13.7%	50,990	10.5%
員工成本	84,784	15.0%	82,058	16.8%
其他	33,065	5.9%	39,448	8.1%
總計	358,813	63.6%	384,312	78.8%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384.3百萬元減少6.6%至二零一四年度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的廣告開支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分別減少22.7%、16.2%，而其他市場營銷及促銷開支、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度分別增加51.5%、3.3%。

由於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5.7%，而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總額下跌6.6%，故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78.8%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63.6%。

二零一四年的廣告開支對比二零一三年有22.7%的大幅下降，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透過多種媒體開展各種不同的推廣及交流活動，包括電視、平面媒體、戶外媒體、公交移動媒體及互聯網新媒體。其中，冠名贊助湖南衛視熱播節目《碧生源花兒與少年》及湖北衛視受歡迎節目《大王小王》，均引起極大的正面熱烈反響，深度植入兩茶的廣告，以較低的支出提升「碧生源」品牌在國內的知名度。

其他市場營銷及促銷開支(包括終端銷售費、宣傳費和贈品費等)的增加主要是因本集團增加了營銷終端的銷售活動等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員工成本	32,358	5.7%	41,551	8.5%
辦公室開支	18,497	3.3%	21,451	4.4%
專業費用	31,006	5.5%	21,202	4.3%
折舊及攤銷	9,032	1.6%	13,116	2.7%
其他	1,500	0.3%	3,275	0.7%
總計	92,393	16.4%	100,595	20.6%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減少8.2%至二零一四年度的人民幣92.4百萬元。

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20.6%降低至二零一四年的16.4%，主要由於公司加強了內部管理所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839	2.6%	18,484	3.8%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19.7%至二零一四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研發成本佔收益百分比也從二零一三年度的3.8%降低至二零一四年度的2.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323	0.7%

本集團對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百萬元）。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抵免變為二零一四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開支，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稅所得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度的虧損人民幣90.0百萬元變更為二零一四年度的溢利人民幣45.0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33.2百萬元。本公司已按照招股章程中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方式運用這些款項淨額。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相應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動用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購買新的生產設備和興建新的生產設施	364,913	267,658	97,255
建立華東地區總部	150,000	77,518	72,482
北京新辦公大樓	123,664	123,664	—
擴展經銷網絡、渠道和經營品牌	73,092	73,092	—
設計、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146,185	60,495	85,690
提升ERP和整體資訊系統	43,855	8,702	35,153
償還債務	73,000	73,000	—
營運資金	58,474	58,474	—
合計	1,033,183	742,603	290,580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來源於內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示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200	8,9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3,332	(244,8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計及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前)	266,912	(235,91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	(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計及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後)	267,014	(236,739)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9.0百萬元)，比較純利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人民幣90.0百萬元)。該差額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10.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0.6百萬元及其他應付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所致。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44.9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短期投資所致。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零)，主要用於支付股利。

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人民幣477.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6百萬元)，即相較前一年增加人民幣270.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在二零一四年內收回所致。本集團98.8%左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未動用銀行授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生產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下表載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示年度本集團經營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24	33,794
無形資產	4,743	11
土地使用權	3,000	2,000
總計	54,267	35,805

投資物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投資物業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394,012	324,805

本集團擁有位於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60號的玲瓏天地碧生源大廈(郵編100036)、位於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000號的長城大廈的若干辦公物業及位於北京市房山區竇店鎮下坡店村南的工業物業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23.9百萬元並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房產證。本集團不會完全動用此等物業全部的單位，並已經將未動用的單位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直至本集團於未來因業務拓展需要收回該等單位為止。持作租賃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394.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4.8百萬元)。此等投資物業按成本法計量，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內折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一家獨立估值公司所進行的估值，本集團對投資物業的公允值進行估計，並釐定有關公允值高出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因此，彼等認為無需作出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2,602	2,724
在製品	1,066	1,139
成品	1,446	1,811
存貨總額	5,114	5,674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以期初及期末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期內的天數計算)為22天(二零一三年度：31天)。本集團積極監控存貨水平，力求令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保持較低水平，但充足的原料及包裝材料存貨量亦滿足生產需要。本集團於整個經銷及零售過程中監控及評估銷售表現及產品趨勢，以更好預測存貨要求。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通常要求經銷商於交收貨物前付款。對於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的若干主要經銷商，本集團或會允許更有利的付款結算條款。例如，倘該等經銷商可向本集團提供有效付款證明，如可靠的銀行承兌票據，儘管於到期前或本集團將該票據轉交其他人士前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應收票據，但本集團認為其風險甚低而實質相等於付款，本集團便可以交付貨品。本集團通常向少數經銷商提供60天或最多六個月的信貸期，該等經銷商大部份為向超市及連鎖便利店(一般行業慣例允許記賬銷售)提供批發服務之有信譽經銷商。並無享有合約信貸期的經銷商亦可就個別採購申請信貸，由本集團基於市場發展需要及經銷商支付能力與支付紀錄逐個審批。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03	14,552
應收票據	11,616	200
減：呆賬備抵	(198)	(568)
總計	14,121	14,1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以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的收益，乘以期內的天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7	19
其中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5	11

- (1) 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商以應收票據形式支付之預付款人民幣4.7百萬元，將僅當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生產並付運至經銷商時方會確認為收益，因此於計算週轉期間時，該款項已從應收票據的年末結餘中扣除。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9天降低至二零一四年的7天。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量應收款項下降。本集團採納更為審慎的信貸政策，而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天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天。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3,795	12,407
91至180天	174	1,392
181至365天	152	385
總計	14,121	14,1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5,000元)的逾期應收賬款，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應付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基於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本集團一般享有最多90天的優惠信貸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33	3,601
貿易應付票據	8,648	8,13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票據	—	5,500
	10,381	17,232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以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期內的天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57	45
其中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1	14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45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57天。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量應付票據增加。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盡可能以票據結算進行付款，這使得本集團應付票據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百萬元微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同時，本集團加強了對供應商的管理及注重與供應商關係的維護，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天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天。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09	3,519
91至180天	191	82
181至365天	51	—
超過1年	82	—
總計	1,733	3,6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收入、銷售成本和費用、以及行政開支等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故外匯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或相關套期工具(二零一三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為12.8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5%)。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將高質素僱員視為最重要的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有1,01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015名僱員)其中包括由僱傭代理僱用的156名促銷人員(二零一三年：178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非現金補償)人民幣131.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35.5百萬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僱員的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重視合適人才的招募、激勵和保留。董事和部分中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享有購股權。另一方面，僱員購股權計劃用於激勵員工，鼓勵他們為提高本集團價值、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而不懈努力。本公司亦採用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授予合資格僱員限制性股份。

本集團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有相當的投入，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技能和協作精神。本集團經常根據需要給相關的工作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北京澳特舒爾並開始從事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的業務，對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發揮重要作用。趙先生擁有25年的中國食品飲料行業經驗。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趙先生擔任山東省濟南市糧食局的高級職員。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趙先生擔任頂新國際集團(中國食品綜合企業集團)的多個職位，包括負責華北地區飲料業務的銷售人員及副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現稱山東工商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完成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院與斯坦福專業發展中心聯合舉辦的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現為山東科技大學校董及客座教授。趙先生為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高雁女士的配偶。

高雁女士，現年46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副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北京澳特舒爾副董事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高女士擔任私營貿易公司北京瑞普樂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高女士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現年63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卓先生擁有超過40年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GGV Capital (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人。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卓先生擔任上海市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處長及主任助理等高級職位。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卓先生曾先後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3)首席執行官兼副董事長及醫藥公司上實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祥峰中國投資公司(環球風險基金管理公司Vertex Management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五年，卓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投資基金SIG Capital Limited，專門投資節能環保及醫療健康行業。卓先生曾擔任廣東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38)的董事及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曾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FMCN)的獨立董事。卓先生現任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75)及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紐約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Q)的獨立董事，以及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其後於一九九七年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黃先生為哈佛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與他人共同創立美通無線(中國手機服務供應商)，出任市場營銷副總裁。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黃先生曾任Gartner集團(信息技術研究及諮詢公司)的亞太地區研究業務的總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黃先生為Intel Capital的高級經理，負責策略投資。二零零一年，黃先生為SUNeVision Ventures(一間專注信息技術領域的投資公司)的合夥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黃先生為私募股權公司SOFTBANK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黃先生為私人投資公司貝恩資本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黃先生為私募股權公司TPG Capital的合夥人。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持有英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自史丹福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自哈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晶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擁有逾19年審計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王先生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合夥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王先生曾任職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期間彼主持多家中國上市公司及國有大型企業的審計工作。王先生亦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維權委員會及IPO審計專家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任光明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擁有逾27年監管機構及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先生為北京星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先生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長期擔任首席代表。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擔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公司的經理。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先生任職於中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包括先後於港澳辦研究所、港澳辦經濟司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工作。彼現為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42)及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05)的獨立董事。任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世界歷史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趙一弘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以上董事簡介中載有其簡介。

趙遠花女士，現年50歲，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9年營銷經驗。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任職於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9)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蒙牛集團」)，包括曾擔任蒙牛集團常溫液態奶事業本部銷售總監、市場總監及營銷總監，最終任蒙牛集團營銷副總裁。趙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娟女士，現年39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8年會計、財務及稅務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王女士任職於中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部高級顧問。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王女士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財務副總監。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系，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女士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于洪江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審計及法務。于先生亦為碧生源食品飲料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4年金融業經驗。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天津濱海公司(現為天津中新藥業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于先生曾任保健品生產商北京格林沃德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如海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共關係、新產品開發及總裁辦公室管理工作。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5年傳媒及健康產業經驗。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歷任中國北方光電工業總公司的經理及湖南電廣傳媒電視欄目的製片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林先生擔任北京東方鼎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中國保健協會保健諮詢服務工作委員會的副秘書長。自加入本集團起，林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保健協會的兼職副秘書長。

溫介清先生，現年64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從海外引進新業務及新產品。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擁有逾31年銷售及市場經驗。之前，他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北京澳特舒爾的總經理。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八年，溫先生任職於台灣統一企業集團，最後職位為奶粉部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溫先生擔任台灣雀巢可口可樂的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頂新國際集團飲料事業群的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溫先生擔任廈門惠爾康集團的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擔任上海聯恆市場研究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溫先生為卡啡仕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溫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持有農業經濟系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美國加州大學Riverside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恪守奉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已制訂正式及透明程序，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利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買賣證券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一名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1頁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趙一弘先生現同時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趙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擁有25年的中國食品飲料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角色歸屬於同一人，在當前和可預見的未來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便於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按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趙先生為高女士的配偶。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執行董事全面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而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管及施行本集團的計劃。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為本公司常設機構，是本公司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方針和決定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負責本公司發展策略、方向的計劃與實施。向董事會提報本集團戰略和業務策略，並根據董事會的審批結果，制定具體實施計劃。



董事長的主要責任為領導董事會設定本公司的企業目標，監察董事會的表現及成效，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為領導本公司管理層，帶領實施本公司策略及在實現企業目標時監察管理層表現。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上擔當重要角色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職務。全體董事透過分享其寶貴的專業知識、淵博的知識、豐富的管理經驗以及對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作出公正判斷，使其更具成效，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須至少三年一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具備獨立身份。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適時地取得所有有關資料，以及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法律、規管或會計事務的簡報。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全體董事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即獲提供一套企業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管理、營運及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項下一般合規規管的入職簡介。董事亦可不時獲得適用規則及法規修訂的最新資訊。年內，本公司已為兩名執行董事組織由合資格專業人士就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宜進行的全面培訓課程。各現任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已接受超過10小時培訓。

年內已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就各個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得最少14日通知，讓其有機會於議程內加入事項，而董事會文件於會議前最少三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本公司已發出合理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旗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晶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晶生先生及任光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
- 監察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足夠性、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及風險管理系統；
- 監察及評估內部監控職能的成效；
- 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促進外聘核數師與內部審核部的溝通。

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i)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範圍、審核方法及重點審核領域；
- (ii)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
- (iii) 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二零一三年核數師報告；
- (iv)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 (v)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 (vi) 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管理意見書；及
- (vii) 檢討風險管理的不同方面，包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已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成員公司人民幣2.0百萬元，而就非審計服務則已付人民幣0.5百萬元的費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晶生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趙一弘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審閱、批准及就補償安排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i) 檢討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 (ii) 檢討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iii) 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光明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晶生先生及王晶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趙一弘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合適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遴選提名董事的人選發表意見。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旨在制訂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按選定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利益及貢獻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ii) 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各自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	9/9	—	4/4	2/2	2/2
高雁女士	9/9	—	—	—	1/2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9/9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9/9	5/5	4/4	2/2	1/2
黃立達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2/2	2/2	2/2	1/1	0/0
張鳳樓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2/3	2/2	2/2	1/1	0/1
王晶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7/7	3/3	2/2	1/1	2/2
任光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7/7*	3/3	2/2	1/1	2/2

* 此包括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次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成效。已設計及訂立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資產可獲保障，免受不當使用或出售；依循及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及規管匯報規定存置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程序的設計是為管理



(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此等程序僅可就重大失誤、損失及詐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董事可定期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並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相信問責制及透明度乃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之部分，故就此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作適時溝通至為重要。本集團將有系統地處理投資者關係視為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工作。

本集團設有網站，以便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知會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及傳達股東資料。

年內，本集團遵遁維持通過不同方法與機構及少數股東、基金經理、分析師及媒體作出公開及定期對話之政策。有關方法包括會面、簡介會、電話會議、函件、媒體簡報會及新聞稿等，藉以發佈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及策略之資料。本集團亦積極回應公眾投資者、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所提出之一般查詢。

股東權利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可將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保管恰當的會計記錄，隨時以合理的準確性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

董事及核數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0及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產銷功能保健茶產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總額為31,388,000港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載有有關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資料的公告，將待釐定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另行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達人民幣1,200百萬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屬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不足本集團營業額的30%；

(b) 屬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的54%；



- (c) 屬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的18%；及
- (d)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黃立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張鳳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王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任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卓福民先生及黃晶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參照其資格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本集團已為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且於年內或年末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予記入及已經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b)
		股份／ 購股權數目	前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的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的數目	
趙一弘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及 董事所控制法團權益 ⁽¹⁾⁽³⁾	1,006,376,640 ^{(1)(L)}	36,000,000 ^{(1)(L)}	5,000,000 ^{(1)(L)}	64.12%
高雁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²⁾⁽³⁾	1,006,376,640 ^{(2)(L)}	36,000,000 ^{(2)(L)}	5,000,000 ^{(2)(L)}	64.12%
卓福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136,000 ^{(4)(L)}	400,000 ^{(4)(L)}	600,000 ^{(4)(L)}	0.07%
黃晶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5)(L)}	500,000 ^{(5)(L)}	600,000 ^{(5)(L)}	0.07%
王晶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L)}	—	600,000 ^{(6)(L)}	0.04%
任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7)(L)}	—	600,000 ^{(7)(L)}	0.04%



- (1) 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4,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0份購股權及直接擁有1,741,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購股權權益：
- (i) 趙先生所控制的公司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949,880,600股股份；
 - (ii) 趙先生所控制的公司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13,755,040股股份；及
 - (iii) 趙先生配偶高雁女士實益擁有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0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
- (2) 執行董事高雁女士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0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高女士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購股權權益：
- (i) 高女士配偶趙一弘先生實益擁有的1,741,000股股份；
 - (ii) 視為由趙先生(作為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949,880,600股股份；
 - (iii) 視為由趙先生(作為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13,755,040股股份；及
 - (iv) 趙先生實益擁有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4,0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0份購股權。
- (3)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84.15%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CS Trust Limited(以其作為趙一弘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 (4) 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份購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卓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其妻子實益擁有的136,000股股份權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晶生先生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份購股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晶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份購股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光明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份購股權。
- (8) 該百分比乃以1,569,421,82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欄內所示權益百分比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L」表示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推動僱員盡量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以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僱員。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後，概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以推動、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士，並鼓勵彼等盡量提高其表現效率、提升本公司價值及促進本公司長遠增長。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高級人員)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實現其擬定目的。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要約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必要的情況下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已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於10年期限屆滿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可予行使。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8,109,132股股份，即緊隨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該計劃生效日期)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並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71%。

於直至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予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發出一份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自個別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不得行使該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吸引、激勵及挽留將按管理委員會所指定接獲受限制股份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並提高經甄選參與者之薪酬及利益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之財富之相關度。本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個人經甄選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

本公司已設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該信託**」)。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本公司的現金供款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有關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於有關參與者為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非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另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³⁾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 ⁽¹⁾	949,880,600 ^(L)	60.52%
KCS Trust Limited ⁽¹⁾	949,880,600 ^(L)	60.52%
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¹⁾	949,880,600 ^(L)	60.52%
GGV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 ⁽²⁾	102,788,640 ^(L)	6.55%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L.C. ⁽²⁾	102,788,640 ^(L)	6.55%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P. ⁽²⁾	102,788,640 ^(L)	6.55%

(1)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84.15%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CS Trust Limited（以其作為趙一弘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2)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L.C.為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P.（實益擁有101,144,040股股份）及GGV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實益擁有1,644,600股股份）的普通合夥人。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P.與GGV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因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合共102,788,640股股份權益。

(3) 該百分比乃以1,569,421,82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

* 「L」表示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澳特舒爾與北京品茶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品茶」，其由趙一弘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向品茶出售產品用於分銷。同日，北京澳特舒爾亦與品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並同意將一項物業租予品茶作辦公室用途。



董事會認為，由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設立本集團之電子商貿平台並使其正規化實屬必要。為此，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了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抵押協議、獨家採購協議及授權書（統稱「**架構合同**」）及補充分銷協議（「**補充分銷協議**」），並同時為延長租賃協議項下的期限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

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之**架構合同**、**分銷協議**及**補充分銷協議**之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將**分銷協議**、**補充分銷協議**、**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及**架構合同**項下於該三個年度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修訂。

董事會預期年度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大幅增加。為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新**分銷協議**（「**新分銷協議**」）及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且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一弘先生訂立**架構合同**補充協議（「**補充架構合同**」）。根據**新分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品茶出售產品作分銷。**補充架構合同**將**架構合同**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計算的若干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新分銷協議**、**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補充架構合同**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品茶辦事處遷至北京玲瓏天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列示如下：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元)
新分銷協議	165,094,000	12,755,000
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	2,466,000	797,000
補充架構合同	7,438,000	527,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經協定程序，而核數師已向董事委員會匯報該等程序的事實結果。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並無獲悉任何事項，以致彼等相信，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依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依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上限金額。

就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依從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之任何關聯人士交易或持續關聯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以來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澳特舒爾、趙一弘先生及品茶(視乎情況而定)之間所訂立的架構合同(經補充架構合同補充)、分銷協議(經補充分銷協議以及新分銷協議補充)以及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及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補充)各自的期限，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i)北京澳特舒爾與趙一弘先生及品茶訂立新架構合同(「**新架構合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4年；及(ii)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新分銷協議以及新租賃協議(連同新架構合同統稱「**該等新協議**」)，各自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有關該等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年度上限相關的一項或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而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

- a) 倘中國政府認定為本集團在中國從事電子商貿活動設立架構的新架構合同並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日後發生變更，本集團可能遭受嚴重的後果，包括新架構合同失效及放棄本集團在品茶的權益；
- b) 新架構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時可能未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品茶或其唯一股東趙先生可能無法履行新架構合同項下的義務；
- c) 趙先生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新架構合同項下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在中國法律下無法執行；
- e) 如果品茶宣佈破產或遭到解散或清算，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品茶擁有之資產的能力；
- f) 新架構合同項下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的合同安排受中國稅務當局監督，任何本集團或品茶虧欠附加稅的行為之認定會導致本集團綜合淨收入減少；及
- g) 如果北京澳特舒爾行使收購品茶股權的選擇權，該股權轉讓可能使本集團成本巨大。

本集團為減輕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符合法律法規，並確保新架構合同項下合同安排的實施，以及確保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趙先生將遵守新架構合同(包括趙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所有關於新架構合同的確認或承諾)：

- a) 本集團已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趙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若有需要，將保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新架構合同產生的具體問題，並確保新架構合同整體運作及實施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 b)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運營部門將以不少於每月一次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報告關於新架構合同項下的合規及履行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報告

- c) 趙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各自應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對關於新架構合同或與新架構合同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合同(於該等合同內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所有該等決議案應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獲得一致通過，或獲得過半贊成票通過(視乎情況而定)，否則相關決議案被視為不獲批准；
- d)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透過審核上述提及的程序及控制方法的有效實施，繼續於董事會擔任獨立角色；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核新架構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的合規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及本集團為減輕風險而採取的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中第15至20頁。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商號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

- (i) 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重大合約存續；及
- (ii) 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所悉，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2頁題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2至37頁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1頁「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捐款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捐出合計人民幣2,325,000元慈善捐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52至115頁載列的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其認為就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及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和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擇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與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不會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乃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63,888	487,500
銷售成本		(88,607)	(81,397)
毛利		475,281	406,103
其他收入	6	49,290	35,7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334)	(1,420)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358,813)	(384,312)
行政開支		(92,393)	(100,59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839)	(18,484)
其他開支		(11,662)	(30,69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6	—	(3,3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	9,97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4,507	(96,9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9,472)	6,970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5,035	(89,97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12	0.03	(0.06)
攤薄(人民幣元)	12	0.03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2,056	423,583
預繳租賃付款	14	58,850	60,202
投資物業	15	394,012	324,805
無形資產	16	1,933	2,215
非流動按金	17	5,439	1,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2,850	14,496
		825,140	826,57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114	5,6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4,121	14,1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4,805	38,80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813	13,631
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	20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77,753	207,578
		532,606	480,869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9	—	7,600
		532,606	488,4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0,381	17,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147,771	115,974
應付所得稅		1,707	2,794
		159,859	136,000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9	—	11,897
		159,859	147,897
流動資產淨額		372,747	340,5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7,887	1,167,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9	89
儲備		1,182,946	1,151,253
		1,183,035	1,151,3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6	6,326	7,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6,833	7,1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3	1,593
		14,852	15,809
		1,197,887	1,167,151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52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一弘
董事

高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的 庫存股份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以股份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	1,287,209	230,864	6	(34,962)	61,360	51,004	(360,060)	1,235,51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89,976)	(89,976)
以股份付款	—	—	—	—	—	—	5,808	—	5,808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以股份付款儲備	—	—	—	—	—	—	(1,642)	1,642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 股份歸屬(附註30)	—	—	—	—	8,949	—	(3,893)	(5,05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1,287,209	230,864	6	(26,013)	61,360	51,277	(453,450)	1,151,34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5,035	45,035
股息	—	(15,620)	—	—	—	—	—	—	(15,620)
轉撥盈餘儲備	—	—	—	—	—	534	—	(534)	—
以股份付款	—	—	—	—	—	—	2,278	—	2,278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以股份付款儲備	—	—	—	—	—	—	(2,586)	2,586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 股份歸屬(附註30)	—	—	—	—	1,544	—	(887)	(65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1,271,589	230,864	6	(24,469)	61,894	50,082	(407,020)	1,183,035

附註a：特別儲備指(i)於集團重組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澳特舒爾」)及北京碧生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與(ii)視作向股東的分派人民幣2,200,000元的總和。

附註b：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純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撥入一般儲備資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撥入該儲備資金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一般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如有)，除清盤時外，一般儲備資金不可分派。

附註c：該金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

附註d：庫存股份儲備包括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庫存股份所付代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507	(96,946)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04	594
投資物業折舊		10,608	10,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89	34,175
匯兌(收益)虧損		(102)	8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97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323
非流動按金減值		39	721
利息收入		(16,728)	(10,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33	(13)
撥回遞延政府補助		(786)	(786)
撥回預繳租金		1,352	1,352
呆賬(撥回)備抵		(370)	301
以股份支付報酬		2,278	5,808
存貨撇減		681	9,8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2,628	(41,6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51)	8,9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875	9,1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433	35,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34,797	(5,091)
存貨增加		(121)	(7,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0	33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0,361	(295)
已付所得稅		(9,184)	(8,126)
退回所得稅		—	13,699
已收利息		8,023	3,6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200	8,9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短期投資		(1,062,000)	(841,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24)	(33,794)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33,360)	(13,631)
購買無形資產		(4,743)	(11)
購買土地使用權		(3,000)	(2,000)
存入定期存款		—	(201,000)
贖回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070,827	845,159
提取定期存款		201,000	—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46,17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9	2,519	—
購置物業退款		2,3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9	1,3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3,332	(244,88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5,62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6,912	(235,9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739	447,478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102	(8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753	210,739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753	207,578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9	—	3,161
		477,753	210,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控股公司為Fores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60號玲瓏天地碧生源大廈10樓（郵編：10003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貨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新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一項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套期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闡明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有關修訂闡明「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符合資格根據有關修訂載列的準則進行抵銷，並認為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概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新詮釋(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在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引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允值層級、所用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規定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繳之徵費之責任的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責任之義務事件是指法律所指明觸發徵費繳納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列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需要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一個實體負有將於未來期間因經營而被觸發的現有繳納徵費義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本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所確認金額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套期會計處理法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於目標為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訂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標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且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未償還本金還本付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套期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套期會計處理法。然而，已對有資格進行套期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彈性，具體擴闊合資格套期工具之工具類型及有資格進行套期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撤銷並由「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套期成效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金額的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於附註32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的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達致控制：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擁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以上元素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在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持有待售。僅在該資產(或出售組)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僅受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所限，且其很可能售出，方視為符合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達成有關銷售，預期有關銷售應可於分類日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持有待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乃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售貨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返利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售貨收益在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即所有以下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應的繼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
- 可可靠計量收益金額；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可可靠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本集團有關經營租賃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詳述。

租賃

凡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賃皆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應被分類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確分類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是(包括任何一次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繳租金」，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金，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成相應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入賬。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於有必要與擬補償之成本對應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繳納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權利的服務後作為開支扣除。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歸屬期間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股份付款儲備亦會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的數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的數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獲服務的公允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所獲服務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以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目的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公司擁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控制權，故本集團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綜合入賬。

參考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的所獲服務的公允值，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股份付款儲備亦會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向僱員歸屬及獎勵時，過往於以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的數額會轉撥至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庫存股份儲備。過往於以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的數額與購回受限制股份的成本的差額將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庫存股份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總和。

現時應付所得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及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計及從未列為應課稅或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本集團的即期所得稅負債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利益及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適用稅率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所得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所得稅影響於業務合併列賬時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其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備妥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該等資產的折舊在備妥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折舊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初步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的確認，乃為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限內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當可證明擁有人佔用物業之用途已改變及不作自用時，擁有人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及預期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預繳租金

為獲取土地使用權的付款入賬列為預繳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製造功能保健茶產品的商標、專利、未完成合約、客戶基礎及不競爭協議，並且可使用壽命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可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按未來適用法計及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在亦僅在下列所有事項獲證實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且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指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確認準則當日起產生之總開支。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凡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和單獨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與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予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之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之特有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公允值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按適當者)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定額或可釐定付款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呈報期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表明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信貸期60日至180日的逾期付款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其數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則透過備抵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自備抵賬撇銷。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日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減少，且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按適當者)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按成本確認並直接於權益扣減。概無就購回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於損益確認盈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訂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加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訂明之義務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加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依循其他資料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呈報期結算日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該現金產單位預期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所預期者，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52,056,000元(已扣除累計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1,744,000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為人民幣423,583,000元，已扣除累計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1,744,000元)。本期間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值(續)

就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是否減值而言，本集團已釐定適當估值法及輸入值以作公允值計量之用。本集團使用可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估計投資物業公允值。如未能取得第一層級輸入值，則本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以估計投資物業公允值。本期間概無確認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零)。

呆賬備抵

本集團基於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就呆賬計提備抵。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結餘或無法收回，則就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備抵。識別呆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等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變動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505,000元(已扣除呆賬備抵人民幣198,000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為人民幣13,984,000元，已扣除呆賬備抵人民幣568,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2,8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96,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日後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可抵扣虧損人民幣185,8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6,211,000元)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61,4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501,000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實際產生之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大幅撥回，將於撥回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功能保健茶產品的銷售額減退貨、折扣、返利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餘額。

本集團按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業務，主要涵蓋產銷功能保健茶產品。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本集團主要產品進行的收益分析，來評估本集團業績並繼而分配資源。由於並無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產品表現，故除實體性披露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產品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常潤茶	251,570	246,898
減肥茶	307,738	235,805
其他茶產品	4,580	4,797
	563,888	487,500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地域披露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749	18,016
政府補助(附註)	12,813	4,923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01	6,748
短期投資利息收入	8,827	4,159
服務收入	—	1,931
	49,290	35,7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33)	13
捐款	(2,325)	(9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2	(824)
其他	122	363
	(2,334)	(1,420)

附註：

政府補助為數人民幣12,0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37,000元)，即來自中國政府用作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各項資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亦包括與本集團建設廠房設施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7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6,000元)(參閱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其他津貼	123,600	123,063
— 以股份支付報酬	2,278	5,8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89	6,635
總員工成本	131,067	135,506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9,749)	(18,016)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折舊)	11,487	10,633
年內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折舊)	175	976
	(8,087)	(6,407)
無形資產攤銷	304	594
核數師酬金	2,784	4,57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人民幣681,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834,000元))	88,607	81,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89	34,175
投資物業折舊	10,608	10,029
非流動按金減值	39	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33	(13)
撥回預繳租賃付款	1,352	1,352
呆賬(撥回)備抵	(370)	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抵免)包括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26	5,64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9)	(14,041)
遞延所得稅：	8,097	(8,393)
本年度(附註27)	1,375	1,423
	9,472	(6,970)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507)	96,94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	13,627	(24,237)
獲授優惠稅率的影響	(4,123)	(2,401)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所得稅影響	6,652	16,124
使用過往未確認可抵扣虧損	(9,729)	(3,362)
不可扣稅開支的所得稅項影響	(12)	20,94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及其他(附註)	3,057	(14,04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9,472	(6,970)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國稅局批准北京澳特舒爾於二零一一年度有較高的適用廣告開支扣稅額，有關退稅款於二零一三年收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esunyen Investment (BVI) Co.,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各自根據開曼群島與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獲免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二零一四年，北京澳特舒爾獲稅務局批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期間採用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15%優惠稅率。

除北京澳特舒爾外，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持有待售處置組／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董事提出與一名有意方進行磋商，以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恒利安有限公司(「恒利安」)。有關恒利安(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並單獨呈列。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簽訂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680,000元出售恒利安。

恒利安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6
其他應收款項	2,6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1
其他應付款項	(11,897)
	(4,297)
出售的收益	9,977
總代價	5,680
即：	
買方所付現金	5,68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68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1)
	2,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報酬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一弘	190	2,250	120	56	2,616
高雁	190	1,764	30	56	2,040
	380	4,014	150	112	4,656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	190	—	23	—	213
	190	—	23	—	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達(附註)	59	—	10	—	69
黃晶生	190	—	24	—	214
任光明(附註)	131	—	18	—	149
王晶(附註)	131	—	18	—	149
張鳳樓(附註)	78	—	—	—	78
	589	—	70	—	6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報酬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一弘	172	2,320	758	51	3,301
高雁	172	1,752	379	51	2,354
	344	4,072	1,137	102	5,655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	172	—	19	—	191
	172	—	19	—	1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達	172	—	43	—	215
黃晶生	172	—	24	—	196
張鳳樓	172	—	—	—	172
	516	—	67	—	583

附註：黃立達先生及張鳳樓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任光明先生及王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趙一弘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而其於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6,365	4,429
以股份支付報酬	108	4,3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51
	6,605	8,86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兩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1. 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股息每股0.0125港元(股息總額為19,618,000港元或人民幣15,62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宣派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派付。於呈報期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總額約為31,388,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45,035	(89,97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0,189	1,523,25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21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0,399	1,523,256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此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的行使。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的行使。

上文所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該信託(定義見附註30)項下所持有的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傢俬及				總計
	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裝置	電腦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9,952	184,680	15,058	3,598	14,892	88,651	596,831
添置	8,164	9,101	143	1,327	1,105	35,015	54,855
轉撥至投資物業	(69,662)	—	—	—	—	—	(69,662)
轉撥	14,065	27,393	—	—	—	(41,458)	—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	(2,730)	(528)	(233)	(1,009)	—	(4,500)
出售／撇銷	—	(3,386)	(1,057)	(36)	(1,075)	—	(5,55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19	215,058	13,616	4,656	13,913	82,208	571,970
添置	—	1,549	232	22	2,800	36,942	41,545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81,651)	(81,651)
轉撥	5,821	—	—	—	—	(5,821)	—
購置物業退款	(490)	—	—	—	—	—	(490)
出售／撇銷	(691)	(539)	(147)	(108)	(671)	—	(2,15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159	216,068	13,701	4,570	16,042	31,678	529,21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30,673	74,765	8,400	2,333	7,129	—	123,300
年內撥備	10,870	16,999	2,702	762	2,842	—	34,175
轉撥至投資物業	(2,221)	—	—	—	—	—	(2,221)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	(1,410)	(336)	(222)	(726)	—	(2,694)
出售／撇銷對銷	—	(2,190)	(987)	(16)	(980)	—	(4,17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22	88,164	9,779	2,857	8,265	—	148,387
年內撥備	8,613	16,685	1,761	1,065	2,465	—	30,589
出售／撇銷對銷	(691)	(270)	(134)	(99)	(620)	—	(1,81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44	104,579	11,406	3,823	10,110	—	177,1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97	126,894	3,837	1,799	5,648	82,208	423,58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915	111,489	2,295	747	5,932	31,678	352,0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了人民幣41,5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85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轉自己付非流動按金人民幣1,2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18,000元)。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成本5%至10%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7%
廠房及機器	10%–20%
汽車	20%
傢私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20%–50%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座落於中國的土地，由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獲取位於中國，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0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264,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房產證。

年內，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目前的經營業績對保健產品單位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審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保健產品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建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貼現率為12%(二零一三年：20%)。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固定5%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繳租金

本集團預繳租金包括按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租賃土地，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2	1,352
非流動資產	58,850	60,202
	60,202	61,554

預繳租金指土地使用權，於授予本集團在中國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50年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0,417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858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51
購置物業退款	(1,8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673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24
年內撥備	10,0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3
年內撥備	10,6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8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0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43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5,300,000元)。該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釐定。位於北京及上海的商業物業單位的估值按資本化淨租金收入，並就該等物業各自的復歸收入潛力提計適當撥備後釐定。主要輸入值為租期收益率、復歸收益率及個別單位的市場單位租金。與去年相比就商業物業單位所用的估值技術概無變動。由於並無相若物業成交價，或將累計予相關物業業主的可識別實際或名義收入流的充分憑證，位於房山的工業物業單位的估值按現重置成本釐定。

在估算物業公允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允值層級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北京的商業物業單位	242,292	268,000
位於上海的商業物業單位	70,069	82,500
位於房山的工業物業單位	81,651	86,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領取位於中國，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3,9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2,283,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房產證。

以上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於30年內折舊。

本集團投資物業座落於中國的土地，由本集團按中期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產品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 合約 人民幣千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371	16,697	3,483	200	2,430	2,260	35,441
添置	1,105	—	—	—	—	—	1,105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	(9,410)	—	(200)	(2,430)	(2,260)	(14,3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6	7,287	3,483	—	—	—	22,246
添置	22	—	—	—	—	—	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8	7,287	3,483	—	—	—	22,26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347	12,694	3,483	200	2,430	2,260	30,414
年內撥備	154	440	—	—	—	—	59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3,323	—	—	—	—	3,323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	(9,410)	—	(200)	(2,430)	(2,260)	(14,3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1	7,047	3,483	—	—	—	20,031
年內撥備	245	59	—	—	—	—	3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6	7,106	3,483	—	—	—	20,3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	240	—	—	—	—	2,2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	181	—	—	—	—	1,933

上述無形資產於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10年
專利	5-10年
產品開發成本	3年
未完成合約	0.8年
客戶基礎	5年
不競爭協議	4年

本集團所有無形資產(不包括產品開發成本)均購自第三方或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得。

年內，本公司董事對無形資產進行了審查，本年度概無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減值虧損人民幣3,3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非流動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按金	696	1,217
購買無形資產的按金	4,743	61
	5,439	1,278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02	2,724
在製品	1,066	1,139
製成品	1,446	1,811
	5,114	5,674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03	14,552
應收票據	11,616	200
減：呆賬備抵	(198)	(568)
總計	14,121	14,184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60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按發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備抵後)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13,795	12,407
91-180日	174	1,392
181-365日	152	385
總計	14,121	14,184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界定客戶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進行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5,000元)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81-365日	152	385

本集團預計可悉數收回該等款項，因此並無就有關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記錄入賬。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於附註32進一步討論。

貿易應收款項不收取利息。貿易應收款項備抵乃參考以往拖欠紀錄及由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所釐定的客觀減值證據，按貨品銷售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而計提。

呆賬備抵的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68	267
(撥回)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0)	301
年末	198	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A. 金融資產轉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轉讓為數人民幣7,719,000元的應收票據，以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票據而清償應付款項。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向供應商轉移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會悉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及應付供應商的票據。若發行銀行無法在到期日結付票據，則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法規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付義務承擔有限的風險。本集團認為，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而發行銀行於到期之時無法結付的風險極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通過背書轉讓已發行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若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付票據面臨虧損風險(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19,000元)。

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的全部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呈報期結算日起計六個月。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廣告款項	14,178	20,286
其他預付款項	9,595	7,742
其他應收款項	6,342	5,884
應收利息款項	2,936	3,058
預繳租賃付款	1,352	1,352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402	480
總計	34,805	38,802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按平均年利率1.30%計息(二零一三年：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於呈報期結算日，銀行結餘計入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621	2,897
港元(「港元」)	4,289	4,398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存入銀行以作為向其供應商發出以購買原材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的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年利率2.86%(二零一三年：2.86%)計息。

23. 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代表短期銀行存款的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平均年利率3.19%計息。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33	3,601
貿易應付票據	8,648	8,1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票據	—	5,500
總計	10,381	17,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為60-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藉此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限框架內結清。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409	3,519
91至180日	191	82
181至365日	51	—
1年以上	82	—
總計	1,733	3,601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出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648	8,131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33,670	13,940
應計工資	23,526	14,655
應計開支	22,438	13,468
應計銷售返利	22,130	18,951
其他應付款項	19,458	25,322
其他應付稅項	18,115	17,687
其他	7,000	7,000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	3,000
遞延政府補助(附註26)	786	786
廣告開支應付款項	648	1,165
總計	147,771	115,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政府補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86	786
非流動負債	6,326	7,112
	7,112	7,898

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入賬為負債，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一年以內金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27.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應計開支、應計 工資及銷售返利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盈利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60	(6,422)	2,171	606	—	8,815
年內計入損益(扣除)	62	—	(197)	(606)	(682)	(1,4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2	(6,422)	1,974	—	(682)	7,392
年內計入損益(扣除)	(1,214)	—	(432)	—	271	(1,3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8	(6,422)	1,542	—	(411)	6,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所得稅(續)

下文所載為就財務呈報目的作出的遞延所得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50	14,4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33)	(7,104)
	6,017	7,392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185,8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6,211,000元)。由於日後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可抵扣虧損人民幣185,8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6,211,000元)，以及有關減值虧損及若干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61,4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50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抵扣虧損人民幣185,8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6,211,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八年)前各年度屆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91,8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4,03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被確認。此乃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財務報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08333333美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50,000	34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421,820	13,079	89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0所載，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37,967,567股(二零一三年：40,362,567股)每股面值0.000008333333美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為中國各地方政府運營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承擔的唯一義務為作出特定供款。

30. 以股份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1,200,000股。

購股權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人民幣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值 人民幣
第1類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94,524,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1.23	0.50
第2類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19,872,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1.23	0.51
第3類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16,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1.23	0.50
第4類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4,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3.30	0.28
第5類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6,12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	1.23	0.50
第6類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12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1.23	0.87
第7類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1,68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1.23	0.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歸屬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趙一弘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1類	3.5年	24,000,000	—	—	24,000,000
高雁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1類	3.5年	12,000,000	—	—	12,000,000
				36,000,000	—	—	36,000,000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2類	4年	400,000	—	—	400,000
				400,000	—	—	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達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7類	3.9年	500,000	—	—	500,000
黃晶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2類	4年	500,000	—	—	500,000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及顧問							
合計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1類	3.5年	35,070,000	(180,000)	—	34,89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2類	4年	5,320,000	(330,000)	—	4,99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5類	3.9年	4,600,000	(4,600,000)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6類	3.9年	100,000	—	—	1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7類	3.9年	280,000	(80,000)	—	200,000
				45,370,000	(5,190,000)	—	40,180,000
	總計			82,770,000	(5,190,000)	—	77,58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1.23	1.23	—	1.23
年末時可予行使							77,58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已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歸屬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趙一弘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1類	3.5年	24,000,000	—	—	24,000,000
高雁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1類	3.5年	12,000,000	—	—	12,000,000
				36,000,000	—	—	36,000,000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2類	4年	400,000	—	—	400,000
				400,000	—	—	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達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7類	3.9年	500,000	—	—	500,000
黃晶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2類	4年	500,000	—	—	500,000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及顧問							
合計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1類	3.5年	39,540,000	(4,470,000)	—	35,07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第2類	4年	6,270,000	(950,000)	—	5,32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5類	3.9年	4,600,000	—	—	4,6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6類	3.9年	100,000	—	—	1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7類	3.9年	400,000	(120,000)	—	280,000
				50,910,000	(5,540,000)	—	45,370,000
	總計			88,310,000	(5,540,000)	—	82,77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1.23	1.23	—	1.23
年末時可予行使							79,845,0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的第1類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首半週年(「首半週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首半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25%的購股權；
- (ii) 首半週年起計滿第一週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50%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 (iii) 首半週年起計滿第二週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75%的購股權；及
- (iv) 首半週年起計滿第三週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100%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的第3類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30%的購股權；
- (ii)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60%的購股權；及
- (iii)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100%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除上述第1及3類購股權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25%的購股權；
- (ii) 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50%的購股權；
- (iii) 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75%的購股權；及
- (iv) 開始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將可行使最多100%的購股權。

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人民幣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168,109,132股(即本公司緊隨上市日期，亦即該計劃的有效日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4,86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購	
					行使價 港元	股權之公允值 港元
第1類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20,2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1.00	0.419
第2類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21,06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1.00	0.388
第3類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3,6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1.00	0.4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歸屬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趙一弘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1類	4年	—	4,000,000	—	—	4,000,000
高雁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1類	4年	—	1,000,000	—	—	1,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1類	4年	—	600,000	—	—	600,000
				—	600,000	—	—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1類	4年	—	600,000	—	—	600,000
王晶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1類	4年	—	600,000	—	—	600,000
任光明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1類	4年	—	600,000	—	—	600,000
				—	1,800,000	—	—	1,800,000
僱員及顧問								
合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1類	4年	—	12,800,000	—	—	12,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2類	4年	—	21,060,000	—	—	21,06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3類	4年	—	3,600,000	—	—	3,600,000
				—	37,460,000	—	—	37,460,000
	總計			—	44,860,000	—	—	44,8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00	1.00	—	1.00
年末時可予行使								—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25%的購股權；
- (ii) 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50%的購股權；
- (iii) 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可行使最多75%的購股權；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iv) 開始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將可行使最多100%的購股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該模式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類別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0.98	0.98	0.98
行使價(港元)	1.00	1.00	1.00
預期波幅	50%	50%	50%
購股權期限	8年	8年	8年
股息收益率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1.68%	1.68%	1.68%
年度歸屬後沒收率	15.0%	25.0%	0.0%
已授出購股權估計公允值總額(千港元)	8,458	8,178	1,611

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過往8年的過往股價波幅予以估計。

購股權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日期的8年期香港主權債券收益率予以估計。

選定股息收益率乃考慮本公司的預期股息政策及分析本公司股份的過往市盈率走勢予以估計。

年度歸屬後沒收率乃按本公司過往沒收率分析的估計。

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異。

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總額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吸引、激勵及挽留將按管理委員會所指定接獲受限制股份之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並提高經甄選參與者之薪酬及利益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之財富之相關度。本計劃將向經甄選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職員)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本公司已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該信託**」)，在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之前管理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該信託會以本公司的現金供款，從公開市場中購買所獎勵的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該信託已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從聯交所購買6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48,2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312,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11,750,838股股份。6,750,838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向經甄選參與者歸屬及獎勵。另外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作廢。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一名經甄選參與者無償授出11,339,88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歸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一名經甄選參與者無償授出2,546,715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無償授出2,195,00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經甄選參與者無償授出200,00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67,567股股份(二零一三年：40,362,567股股份)由該信託持有且未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

本集團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而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總額人民幣8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93,000元)。

當受限制股份向僱員歸屬及獎勵時，先前於庫存股份儲備確認的人民幣1,5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49,000元)獲解除並轉撥至以股份付款儲備及累計虧損。轉撥至累計虧損的金額為確認為以股份付款的金額與購回受限制股份成本之間的差額，金額為人民幣6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5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變動：

僱員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13,886,595
年內歸屬	(13,886,5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2,395,000
年內歸屬	(2,39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0.40港元及1.15港元。

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0.46港元及0.89港元。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健資本基礎，藉以保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支持業務日後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無異。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銀行結餘、現金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計及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持續檢討資本結構。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01,965	445,335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5,794
	501,965	451,1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30,487	46,7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3	1,593
分類為與持有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	155
	32,180	48,46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質押銀行存款、初始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對風險大小程度監控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有外幣計值銀行結餘。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資產	1,621	2,897
港元 資產	4,289	4,398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呈報期結算日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所導致的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則會對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美元)	(81)	(145)
年度虧損(港元)	(214)	(220)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其銀行結餘有關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主要與其固定利率定期存款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監控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行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評價客戶的信用可靠度，以及定期檢討彼等的財務狀況以釐定將授出的信貸限額。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呈報期結算日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的責任，則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19A所載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金額。

本集團面臨某程度上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債務人約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83% (二零一三年：53%)。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文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條款釐定的金融負債的餘下訂約屆滿期。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33	8,648	—	—	10,381	10,381
其他應付款項	20,106	—	—	—	20,106	20,1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693	1,693	1,6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39	8,648	—	1,693	32,180	32,1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01	13,631	—	—	17,232	17,232
其他應付款項	29,487	—	—	—	29,487	29,4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593	1,593	1,5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88	13,631	—	1,593	48,312	48,312

公允值

本集團並無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房產	5,595	7,318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37	3,2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1	1,945
	2,618	5,239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的租期平均為1.15年(二零一三年：1.6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9,74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016,000元)。預期該等物業將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產生租金收益率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所持有物業均有未來2至5年(二零一三年：二至六年)承諾租用的租戶。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的訂約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296	18,9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796	42,761
五年後	—	987
	46,092	62,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2	—

35. 報告期後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北京普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投資意向書。於本報告日期，正式協議尚未簽訂，因此建議交易尚未完成。

36.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碧生源投資有限公司(i)	租金費用	—	321

(i) 趙一弘先生控制該實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475	203,4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974,909	941,441
		1,176,384	1,144,925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	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265	65,848
		54,695	66,3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386	5,210
		5,386	5,210
流動資產淨額		49,309	61,1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5,693	1,206,0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9	89
儲備	(b)	1,225,604	1,206,005
		1,225,693	1,206,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717,9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5,371,000元)為無抵押、非貿易相關及免息。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有關款項不會於呈報期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有關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年利率6.15%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人民幣256,9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6,070,000元)為無抵押、非貿易相關及按年利率5.6%計息，合約期為兩年。
- (b) 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下的庫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87,209	51,004	6	(34,962)	(113,201)	1,190,0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141	10,141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	—	(3,893)	—	8,949	(5,056)	—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以股份付款儲備	—	(1,642)	—	—	1,642	—
以股份付款	—	5,808	—	—	—	5,8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209	51,277	6	(26,013)	(106,474)	1,206,0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941	32,941
股息	(15,620)	—	—	—	—	(15,620)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	—	(887)	—	1,544	(657)	—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以股份付款儲備	—	(2,586)	—	—	2,586	—
以股份付款	—	2,278	—	—	—	2,2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589	50,082	6	(24,469)	(71,604)	1,225,6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北京碧生源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
北京碧生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碧生源食品飲料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
北京澳特舒爾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829,413,849元	100%	100%	產銷功能保健茶產品
Besunyen BVI (前稱Tea-Care Holding Co. Universal Ltd)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碧生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Outsell Herbal Tea Limited)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澳特舒爾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
北京品茶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批發及零售 預包裝產品
江西碧生源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
黑龍江碧生源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
北京碧生源藥業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取草藥及藥用茶
健士星生物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i)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中國	3,000,000美元	—	100%	研發茶及中草藥產品
恒利安(附註ii)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以上全部附屬公司的業務架構形式均為有限公司，而本公司間接擁有以上全部附屬公司(不包括Besunyen BVI)股權。

- (i) 該等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營運，自成立以來由北京澳特舒爾全資擁有。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簽署買賣協議出售恆利安及其附屬公司——健士星生物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
- (iii) 附屬公司於呈報期結算日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iv)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74,216	840,409	475,182	487,500	563,888
毛利	783,081	737,639	392,119	406,103	475,281
經營溢利(虧損)	230,867	9,560	(286,409)	(93,623)	44,5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	(6,700)	—	9,977
商譽減值虧損	—	(15,480)	—	—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8,844)	(3,323)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962)	(41,744)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	(121,361)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146	(6,882)	(343,697)	(96,946)	54,507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9,655	(40,876)	(342,187)	(89,976)	45,035
EBITDA	250,659	27,322	(304,291)	(52,148)	96,00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05	(0.02)	(0.22)	(0.06)	0.03
攤薄	0.05	(0.02)	(0.22)	(0.06)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50,957	857,898	833,836	826,579	825,140
流動資產淨額	1,305,501	832,871	417,255	340,572	372,7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6,458	1,690,769	1,251,091	1,167,151	1,197,887
非流動負債	20,673	18,603	15,581	15,809	14,852
資產淨額	1,735,695	1,672,166	1,235,510	1,151,342	1,183,035
股本	95	95	89	89	89
儲備	1,735,600	1,672,071	1,235,421	1,151,253	1,182,946
總權益	1,735,695	1,672,166	1,235,510	1,151,342	1,183,035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ttp://ir.besunyen.com>